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擔保**

提供擔保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7月1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CIC以融資代理人為受益人而言訂立擔保契約。據此，VCIC（作為擔保人）同意就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本公司間接持有50%股權）提供的融資而承擔若干擔保責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擔保契約下提供擔保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擔保契約提供的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提供擔保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7月1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CIC以融資代理人為受益人而言訂立擔保契約。據此，VCIC（作為擔保人）同意就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本公司間接持有50%股權）提供的融資而承擔若干擔保責任。

擔保契約

擔保契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2024年7月12日
- 借款人 : Link JV，本公司之合營公司，由本集團及合資方各自分別擁有50%權益
- 擔保人 : VCIC，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融資代理人 : 渣打銀行（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的融資代理人
- 貸款人及擔保契約受益人 : 融資代理人及若干金融機構
- 擔保責任 : 根據擔保契約，擔保人同意就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的融資而承擔若干擔保責任，擔保額為人民幣287,500,000元加應付利息。
- 擔保期： : 自使用融資之日起12個月，惟可根據貸款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延期。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擔保契約提供擔保目的是為借款人現有的貸款再融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契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根據擔保契約項下提供擔保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擔保人、借款人及貸款人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擔保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借款人（由本集團及合資方各自分別擁有50%權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合資方為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貸款人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銀行服務；及(ii)貸款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擔保契約下提供擔保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擔保契約提供的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或「Link JV」	指	Link JV Holdings Limited (聯合建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及合資方各自分別擁有 50%權益
「本公司」	指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擔保契約」	指	VCIC與融資代理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擔保契約就（其中包括）融資提供擔保，擔保額為人民幣287,500,000元及應付利息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融資」	指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融資額最高為人民幣575,000,000元
「融資代理人」	指	渣打銀行（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的融資代理人
「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融資代理人與貸款人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或 「VCIC」	指	Vision Century Investments (China)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合資方」	指	Apollo Asia Link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渣打銀行（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及貸款協議所載若干金融機構，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中華民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家俊

香港，2024年7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凌克先生、黃俊燦先生、徐家俊先生及韋傳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Loh Lian Huat先生及張斐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蔣尚義先生及夏新平先生。

* 僅供識別